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榮進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8,9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（是否僅依票據關係為請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